

# 抚顺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告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9〕713号)的要求,在抚顺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22-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过程中,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程序,现将决策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策事项概况

- 1、决策事项名称:抚顺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2、决策事项性质:专项规划。
- 3、决策事项内容:

对抚顺市停车设施现状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现状停车存在的各类问题,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背景框架下,研究确定与抚顺市城市交通发展相适应的停车场布局及停车设施产业化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停车资源,合理划分区域停车层次,采取差异化建设及管理策略,提出建设方案。

### 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内容

- 1、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等,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
- 2、研究相关资料,实施社会调查,识别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判定风险程度;

4、结合分析结果，针对决策事项的风险程度和风险状态，确定初始风险等级；

5、针对风险因素和初步判定的风险等级；

6、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并评估采取防范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 三、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是否支持本决策，以及对本决策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为便于征求和整理公众对本决策事项实施在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决策事项责任单位设立了联系电话，并计划召开专项座谈会。公众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按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决策事项责任单位取得联系并登记，决策事项责任单位酌情确定是否召开座谈会。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期限

本次公告意见征求时间是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 六、决策事项单位概况

决策事项单位：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024-57739026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